

太康县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太康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县政务公开等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等平台建设等工作，现将我局 2024 年政务公开总结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5 条。行政许可 135 条、“双随机一公开”中共发布各类专项检查 8 条、意见征集 6 条。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太康县住建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其中网上申请 2 件，邮寄申请 2 件。均在办理时限内回复。2024 年，太康县住建局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市级、县级第三方测评所提出的不足之处，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单位政务领域工作人员认真分析，强化整改培训，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对比第三方评估问题明细表，逐条逐项整改，确保改到实处。积极安排业务人员参加市县政务公开线上和线下培训会，提高相关人员对公开事项的理解意识和操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2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2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2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积极性和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规范，部分提交的主动公开信息仍存在错别字、隐私信息未隐藏等问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质量不高，多以文字为主，缺少其他多元化解读方式，影响了政策解读的效果；三是政务公开相关人员普遍存在一岗多责现象，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

改进情况：一是持续加大信息公开的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召开的政务公开培训，加强与政务公开部门的联系和交流，正确把握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的要求，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丰富与民企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解读方式。围绕政策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等，增加解读形式，采用通俗易懂、活泼生动的语言，或图片、视频解说等群众更喜闻乐见的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权威性和可读性。三是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一岗多责意味着需要承担更多的工作职责和任务，不同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需明确岗位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将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作为公开重点，努力做到信息公开最大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